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1122號

附件：（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更正本署113年4月12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983號公告品項數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公告內容為新增及異動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特材品項」，其品項內容不變，惟品項數誤植為179項，茲更正為181項，包括「全民健康保險既有功能類別特材品項暫予支付明細表」111項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支付標準異動情形明細表」70項，完整品項資料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3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